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1)處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關注事宜
所採取措施之最新情況**
- (2)有關第二階段獨立法證調查進展之最新情況**
- (3)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4)內部控制審閱**
- (5)有關停牌之每月最新情況**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誠如該等公佈先前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以處理第一階段獨立法證調查（「第一階段調查」）之未決事宜。

處理委員會關注事宜所採取措施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之條例第8(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本公司股份停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根據委員會之關注事宜，本公司立即設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其隨後委聘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禮恒」）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第一階段調查。第一階段調查範圍包括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銷售數據之真實性，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之事項以及其他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禮恒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出具初步報告，當中載列法證調查之發現。禮恒之主要發現概要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經考慮到禮恒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須進行進一步調查，以充分處理委員會之關注事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委聘禮恒展開第二階段調查。於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職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委任李文先生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新主席，領導及監督第二階段調查。本公司將繼續積極促進法證調查，以處理及解決委員會之關注事宜，並努力盡快令本公司股份復牌。

第二階段調查進展之最新情況

第二階段調查之範圍包括下列事宜：

- (i) 須分別由Wealthy Union Pte. Ltd及Huge Power Co. Ltd支付予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但尚未支付的69.1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之最終去向；

- (ii) 資金從Huge Power Co. Ltd流向Wealth Union Pte. Ltd及Sincere Logistics Limited之原因；
- (iii) 是否有任何如禮恒於其第一階段法證調查所獲得之文件所指的資金實際轉移至「楊總」及「李總」及「楊總」和「李總」之身份；
- (iv) 本公司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之賣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及因此收購事項是否為關連交易；及
- (v) 於第一階段調查出現之若干人士及實體的角色以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關係。

視乎第二階段調查的進展及發現而定，上述調查範圍或會於經禮恒同意後作出修改。

本公司將適時就第二階段調查之時間表及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不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議定之財務業績刊發其業績（只要有關資料可用）。

經周詳之考慮後，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於此階段不適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此外，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階段刊發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產生困擾。

視乎第二階段調查的發現而定，本公司可能須對其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或二零一五年年報進行調整。於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出具後，本公司將諮詢本公司之會計師，以決定是否作出會計調整以及開始盡快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同時，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合作，協助彼等完成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內部控制審閱

鑒於禮恒於其第一階段調查識別之內部控制缺陷，董事會已有意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全面評估，並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就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停牌之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發行人必須於其上市證券停牌後刊發有關進展之定期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處理委員會關注之事宜。本公司將繼續處理委員會關注之事宜，直至其信納，以申請復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定期公佈及／或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